

镇平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镇平县应急管理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镇平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镇财采购 JT-2024-1

采 购 人：镇平县应急管理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12
2、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3、响应文件	15
4、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	18
5、评审	18
7、纪律和监督	22
8、政府采购政策	22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	28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	35
(一) 报价函	35
(二) 开标一览表 (第一轮报价)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确认书	39
五、承诺	40
六、信用承诺书	41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2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43
九、2021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4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十一、报价明细表	46
十二、技术偏差表	47
十三、供货方案	48
十四、质量保证措施	48
十五、售后服务承诺	48
十六、产品技术说明	48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其他材料	4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镇平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3月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镇财采购 JT-2024-1
- 2、项目名称：镇平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50 万元
最高限价：5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镇财采购 JT-2024-1-1	镇平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采购项目-1 标段	50 万元	50 万元	是	50 万元

- 5、采购内容：扑火机具、个人防护等应急物资储备（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7、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 8、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9、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 10、质保期：一年
 - 11、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产品
 - 1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完成
 - 1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必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开标时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上午 8:00 至 2024 年 3 月 4 日下午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www.zpggzy.com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 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0 元。

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五、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4年3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15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0377-63196389、0371-60203062 或 0371-55960862。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谈判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6）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系人：姚旭

联系方式：138387113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283号10幢9层44号

联系人：郭启军

联系方式：15539936566/18595972878

3、项目联系人信息：

项目联系人：郭启军

联系方式：15539936566/185959728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镇平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 系 人：姚旭 联系方式：1383871134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0 幢 9 层 44 号 联 系 人：郭启军 联系方式：15539936566/18595972878
3	项目名称	镇平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镇财采购 JT-2024-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扑火机具、个人防护等应急物资储备（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10	质保期	一年
11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产品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

		<p>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p> <p>3.5 供应商必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6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开标时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p>
--	--	--

		日期)；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13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4	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16	采购人澄清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17	分 包	不允许分包
18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有效时间内发出的一切电函文件等
1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二年，指 2021 年、2022 年
2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5 日 9:30 签到时间段：09 时 30 分-09 时 45 分 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15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无法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诚信库上传的完整内容及上传至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
22	响应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3	谈判保证金	无
24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供应商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25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

		<p>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bdatt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www.zpggzy.com。</p> <p>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26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27	是否退还电子投标文件	否
28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9:30</p> <p>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网上开标大厅</p> <p>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响应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p>
29	开标程序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招标公告及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注：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30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相关法定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2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依据评审报告，确认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3	付款方式	自行协商
34	履约担保	无
35	履约验收	<p>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含 30 万元) 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由采购人从本单位自行选择，也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验收，验收结果应当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p> <p>2、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履约验收的，应当订立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代理内容、标准、要求等权利义务事项。采购人应当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意见认真审查，并对验收意见进行书面确认。</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诚信库信息	供应商需要完善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 系统诚信库内容（评标以诚信库内容为准，供应商对上传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7	采购预算价	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38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需要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39	中标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40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

		<p>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41	采购人声明	<p>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4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响应有效期内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43	同义词语	<p>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44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45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p>

		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6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扣除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评标时设计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和国家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1.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以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需要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需时刻关注系统提示信息，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谈判小组提出的质询及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要求。

4.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2)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标准
- (4) 合同
- (5) 技术参数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从“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谈判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从“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按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疑。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 供应商操作手册》。

2.2.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谈判文件发布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谈判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谈判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谈判文件的答疑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谈判文件的答疑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后，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2.2.6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2.8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确认书
- 五、承诺

- 六、信用承诺书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 九、2021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报价明细表
- 十二、技术偏差表
- 十三、供货方案
- 十四、质量保证措施
- 十五、售后服务承诺
- 十六、产品技术说明
-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其他材料

3.2 谈判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服务的报价。

3.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总报价应不高于采购预算价，包括完成本谈判项目发包范围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成本、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3.2.3 谈判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谈判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谈判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谈判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6 如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7 谈判过程供应商需最后报价。

3.2.8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2.9 最低的谈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2.10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谈判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2.1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无须缴纳谈判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谈判报价、服务计划、服务方案、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3.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7.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

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7.5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1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3.8.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3.8.3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

4.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竞争性谈判，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谈判。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4.2 谈判程序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各供应商进行会员账号登陆（CA 登陆）签到，等待开标；

3、代理机构解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解密，如果解密失败，可以重新解密；

4、设置参数；

5、唱标；

6、开标结束；

5、评审

5.1 竞争性谈判小组

(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审核。参与评审的任何一方不

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3) 谈判工作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谈判由谈判小组主持，根据审查情况可决定重新统一报价内容。

(5) 谈判小组将通知合格的每个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5.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并答复相关内容。供应商有责任进行答疑和澄清。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 评审

(1)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竞争性谈判、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争性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3)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谈判小组将确定各个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5) 竞争性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竞争性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7)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8)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将会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谈判形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 竞争性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8)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4 响应文件的评价

(1) 竞争性谈判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计算评审报价时，应包含税费、管理费、利润以及伴随的其它费用。

5.5 最终报价的确定

(1) 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报出初次报价。

(2) 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统一报价内容，由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密封的最终报价。

(3) 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以其谈判最终报价为准。

5.6 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从实质响应度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评审是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2)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谈判可能被拒绝。

6、授予合同

6.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结果的公示

(1)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应网站发布公告结果。

(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成交通知书

(1) 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2)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5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6.6 其他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第 5 条规定执行，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成果文

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最终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政府采购政策

8.1 谈判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谈判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

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9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扣除20%。

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
- 2、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

二、评审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参加谈判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谈判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 6、谈判小组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谈判小组认定。
- 7、供应商对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被取消谈判或成交资格。

三、评审程序

- 1、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评审。（评审方法及标准见附件）
- 2、谈判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所有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澄清有关问题。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采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谈判、澄清完成后，由谈判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并通知合格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以其谈判的最终报价为准。

5、初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超采购预算价。

6、最终报价及相关承诺应加盖单位公章或谈判代表签字。

7、谈判小组应当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等方面均能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发布公告的同一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四、评审标准

1、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 出现影响公正采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价格比较

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 报价的确定

2.2.1 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初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最终报价。

2.2.2 谈判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附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	1.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提供2021、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2.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作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查询结果网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且报价唯一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质保期	一年
	响应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技术参数	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注：上述营业执照等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扫描并上传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

第四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竞谈文件、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谈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山地 引水 泵	<p>整套设备由发动机、高压柱塞泵、喷枪、控制机构、机架、进水管等组成。</p> <p>1、发动机采用双缸、风冷式四冲程汽油机；</p> <p>2、功率：$\geq 35\text{HP}$。</p> <p>3、V 型双缸 90 度夹角顶置气门、动态平衡曲轴设计，油耗低、运转平衡、振动小。</p> <p>4、配置降噪处理套件，降低发动机运行噪声，提高工作舒适度。</p> <p>5、点火方式：电子脉冲点火；</p> <p>6、启动方式：电启动；</p> <p>7、排量：$\geq 990\text{cc}$；</p> <p>8、机油容量：$\geq 2\text{L}$；</p> <p>9、燃油：92#以上汽油；</p> <p>10、燃油箱容积：$\geq 25\text{L}$；</p> <p>11、最大流量：$\geq 250\text{L}/\text{min}$；</p> <p>12、最大吸程：$\geq 7\text{m}$；</p> <p>13、进水口直径：50mm；</p> <p>14、出水口直径：40mm；</p> <p>15、最大压力：$\geq 12\text{MPa}$；</p> <p>16、工作压力：$\geq 10\text{Mpa}$；</p> <p>17、最大射程：$\geq 45\text{m}$；</p> <p>18、最大扬程：$\geq 1000\text{m}$；</p> <p>19、净质量：$\leq 135\text{kg}$；</p> <p>20、高压双层消防水带 100 条</p> <p>材质：采用进口聚氨酯内衬，外层为加厚型涤纶</p>	台	1		

		<p>长丝；</p> <p>爆破压力$\geq 15\text{MPa}$；</p> <p>延伸率$\leq 10.0\%$，膨胀率$\leq 10.0\%$；</p> <p>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geq 39\text{N}/25\text{mm}$；</p> <p>水带内径：38mm，30 米/条，水带配备森林消防专用接口，接口采用机器模压式外扣型铝合金接扣。</p> <p>21、配备耐高压多功能喷枪 1 把，采用轻质铝合金外表阳极化处理；带枪把、开关，配快速接头，可自由转换；具有直流、喷雾等喷射功能，流量可调节，枪头可精准平滑地旋转到所需流量；长度$\geq 190\text{mm}$，重量$\leq 1.2\text{kg}$；</p> <p>22、配备高压直流喷枪 1 把（铝合金材质，表面经氧化防腐处理、耐磨、耐腐蚀、不断裂、经久耐用、使用方便。长度$\geq 40\text{cm}$，配有便携式肩带）；不锈钢耐高压三通分水器 1 个（含 3 个快速接头）；专用扳手 2 个；耐高压胶管 1 根（10 米，含 2 个快速接头），爆破压力$\geq 15\text{Mpa}$，内径$\geq 38\text{mm}$；配备带底阀进水管 1 根，长度不小于 5 米；修理工具 1 套；</p> <p>23、配备脚轮及机架把手，移动方便、可推可拉、装卸方便。</p>				
2	二号工具	<p>手柄采用直径不小于 25mm 长度不小于 150cm 的钢管，表面镀锌防锈处理；捆绑处采用 2 道钢箍加固，具有耐用、永不脱落的特点；</p> <p>拍头由 20 条以上长度不小于 60cm 的橡胶条组成，橡胶条内有加强棉线；</p>	把	1500		
3	消防铁锹	<p>工具杆材质：木质；锹头采用优质钢制成，头部为圆弧形。总长：$\geq 1.5\text{m}$；锹头长度：$\geq 28\text{cm}$；</p>	把	1400		

		锹头宽 $\geq 22\text{cm}$;				
4	照明设备	材质：铝合金；光源类型：LED，具有高亮、低亮、爆闪功能；工作时间： $\geq 5\text{h}$ ；	个	100		
5	防护服	<p>1、面料：纯棉阻燃面料，达到国家阻燃防护服 GB8965.1-2009 标准，抗磨强度 4 级；</p> <p>2、颜色：桔红色立体口袋设计；</p> <p>3、面料透湿量：大于 $60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p> <p>4、面料热稳定性（尺寸变化率）：$\leq 5\%$；</p> <p>5、服装成品 PH 值：4~9；</p> <p>6、阻燃性、强度：阻燃性：续燃时间：经向 0s，纬向 0s；阴燃时间：经向 0s，纬向 0s；损毁长度：经向长度$< 35\text{mm}$，纬向长度$< 40\text{mm}$；面料断裂强度：洗涤前：经向$> 1800\text{N}$，纬向$> 1370\text{N}$，洗涤后：经向$> 1650\text{N}$，纬向$> 1320\text{N}$；面料撕破强力：经向$> 65\text{N}$、纬向$> 40\text{N}$；燃烧特征（熔融、滴落）：无；</p> <p>7、上衣工艺要求： 样式：夹克式；立体口袋设计；袖口处装有刺毛贴；上衣领：翻领设计，可与头盔披肩联合使用达到颈部双重保护；衣袋：上衣整体含 4 个衣袋：左右胸部各有一个带盖贴袋，贴袋上方有刺毛贴粘合，腰部两侧上方有 2 个带盖贴袋，刺毛贴粘合；标识：左胸贴袋上绣有中国森林消防专用标识；左臂有森林防火专用臂章； 后背有“森林消防”字样；配件：上衣整体采用金属铜拉链、金属钮扣和刺毛贴；前胸贴袋上方、手臂、后背缝有反光带；</p> <p>8、裤子工艺要求： 样式：裤腰两侧采用松紧式；裤袋：腰部下方前</p>	套	100		

		<p>侧有 2 个斜插入式裤袋；</p> <p>串带：裤子腰部装有 5 个绊带；配件：裤门襟钉有 3 个钮扣，裤腿部缝有反光带；</p> <p>裤角处有刺毛帖粘合，可调节收紧，防止消防员扑火时火星钻入；</p>				
6	防火头盔	<p>1、基本要求：由帽壳、帽箍、帽托、缓冲层、下颌带、面罩、披肩等组成。头盔两侧有“森林消防”字样。头盔内设有调节钮，后箍旋钮式，调节方便，佩戴舒适。具有强度高、耐穿透性强、抗电击、阻燃及耐热。减震（头盔外壳、缓冲带）功能使头部所受冲击力通过层层吸收、分解，减少到最低，得到安全有效的保护；</p> <p>2、全套重量：$\leq 820g$；</p> <p>3、帽壳：桔红色，顶部设有 18 个透气孔；续燃时间$\leq 5s$；头模受冲击值：$\leq 4900N$；侧向刚性：最大变形$< 30mm$，残余变形$< 5mm$；</p> <p>4、缓冲层：不少于六根缓冲织带及减震海绵复合材料；</p> <p>5、下颌带：Y 型设计，插扣式；强度$> 180N$；</p> <p>6、面罩：外翻式，可拆卸；镜片为进口耐候级透明聚碳酸酯（PC）材料，阻燃耐高温，抗冲击力强，透光率$\geq 90\%$，长度$> 35cm$，宽度$> 18cm$，厚度$\leq 1mm$，面罩下拉后，可延伸至颈部；</p> <p>7、披肩：铝箔阻燃复合材料，两端装有刺毛贴，对接粘合后，可对脸部、耳朵、颈部以及肩部形成整体防火保护；氧指数≥ 25，续燃时间 0 秒。</p>	顶	100		
7	扑火鞋	<p>1、基本要求：式样、做工参照 17 式作战靴标准制作；</p> <p>2、面料：靴面采用黑色反绒皮，靴帮为高强度黑</p>	双	100		

	<p>色帆布；具有阻燃、防水功能；</p> <p>3、抗刺穿性能：靴帮材料最大抗刺穿力$\geq 200\text{N}$；鞋底抗刺穿力$\geq 1200\text{N}$；防滑性能：始滑角$\geq 20^\circ$；</p> <p>4、隔热性能：在隔热性能实验中加热 30min 时，鞋底内表面的温升$\leq 10^\circ\text{C}$；</p> <p>5、外底硬度（邵尔 A 型/度）：70 ± 5；</p> <p>6、阻燃性能（洗涤 50 次后）：续燃时间 0s；阴燃时间 0s 损毁长度$\leq 45\text{mm}$；无熔融、滴落。热防护系数$\geq 600\text{TPP}/(\text{KW} \cdot \text{s}/\text{m}^2)$</p> <p>7、洗涤前面料电荷面密度$\leq 4\mu\text{C}/\text{m}^2$；</p> <p>8、鞋面抗辐射热渗透性能：鞋面经辐射热通量为 $10 (\pm 1) \text{Kw}/\text{m}^2$，辐照 1min 后，其内表面温升$\leq 8^\circ\text{C}$；</p> <p>9、工艺要求：高温耐压工艺制作，靴帮、鞋底紧密粘合，不开胶、断底。</p> <p>10、靴头部：全皮面靴头，防穿刺板经模压而成，防砸、防压；</p> <p>11、靴腰：高腰靴帮，高$> 20\text{cm}$，正面开口系带，靴里采用涤长丝网眼织物附弹性 PTFE 膜，具有防风，防水透湿、柔软、吸汗、舒适、透气、保暖功能；</p> <p>12、鞋底：采用耐高温阻燃双密度天然橡胶及高强度尼绒防刺中底制成，防穿刺、耐高温、耐磨、不变形；</p>				
--	---	--	--	--	--

注：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可等于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谈判总报价，交货期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初次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质量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质保期	
响应有效期	
其他	
备注: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可另附页。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承诺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谈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谈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质量符合竞谈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技术职称		电话	
负责人	签字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复印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九、2021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内 容	合 同 金 额	完 成 时 间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措施，成为成交单位后本声明函将一并公开，请慎重填写！

十一、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数 量	单 位	制造商 名称	投标单 价（元）	投标总 价（元）	交 货 期	质 保 期	备 注
投标总价（大、小 写）/元										

注：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可等于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技术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备注
		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投标货物或技术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 2、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十三、供货方案

十四、质量保证措施

十五、售后服务承诺

十六、产品技术说明

投标货物的结构特点、功能配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技术指标及性能说明等。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谈判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审标准，提供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为评审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